

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## 113年度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內容及原則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113年度第1期申請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(以紙本郵戳為憑，另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至112年11月30日止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爭取或於臺北市舉辦，並符合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(構)團體辦理國際會議與展覽及獎勵旅遊作業要點」定義之國際會議(實體會議)、國際展覽、獎勵旅遊。
- 三、企劃書審查原則及贊助項目：

### (一) 爭取階段

1. 審查原則：視前往爭取經費規劃、爭取活動預估外籍人士參加實體會議人數、預估於本市辦理地點、預估活動天數。申請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第六點，若爭取案件(含國際會議(實體會議)、國際展覽、獎勵旅遊)預估出席外籍人士達1,000人以上，得於爭取階段同時就他年度舉辦階段經費申請贊助(實際經費依該年度本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為限)。
2. 贊助項目(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下)：

類別	內容
經費	<b>爭取經費</b> *邀請 MICE 之主辦機關來臺勘查、主辦機關出國爭取 MICE 至臺北市舉辦。 *本項贊助經費得核銷以下項目：差旅費(機票、住宿)、報名註冊費、文宣及行銷費、伴手禮，並以新臺幣計價。
行政協助	<b>市長支持信(中文、英文)</b>

### (二) 推廣階段

1. 審查原則：視被推廣活動預估外籍人士參加人數、預估於本市辦理地點、預估活動天數、推廣品申請用途。
2. 贊助項目

類別	內容
行政協助	<b>市長歡迎信(中文、英文)</b>
	<b>推廣品</b>

### (三) 舉辦階段

1. 國際會議審查原則：
  - (1) 視企劃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實體出席外籍與會人數、前次會議是否符合 ICCA 或 UIA 會議標準、結合本市觀光資源情形(例如：提供大會手冊版位供本局宣傳本市觀光、為與會外籍人士安排本市觀光遊程)。
  - (2) 凡申請本項者，須於會議中播放本市觀光宣傳影片，並於活動背

板、手冊或官網中露出本局 Logo。

2. 國際展覽審查原則：

(1) 視企劃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外籍與會人數、宣傳本市觀光資源情形（例如：提供大會手冊版位供本局宣傳本市觀光、為與會外籍人士安排本市觀光遊程）。

(2) 若為同一時間、地點主辦之系列展覽，應合併申請。

(3) 凡申請本項者，須於活動背板、手冊或官網中露出本局 Logo。

3. 獎勵旅遊審查原則：視企畫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外籍參加人數、本市景點行程安排、住宿地點及天數安排。凡申請本項者，須於行前通知或晚宴等露出本局 Logo。

4. 贊助項目及額度（合計新臺幣200萬元以下）：

類別	內容
票券 (擇一)	<b>觀光主視覺悠遊卡、故宮博物館門票、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4小時票券、台北101觀景台門票</b> *悠遊卡均內含200元儲值金。 *請於申請文件載明票券預計發放對象(以外籍人士為主)、地點、辦法
經費	<b>舉辦經費</b> *請依據申請表中企劃書格式詳述申請的 MICE 活動。 *本項贊助經費得核銷以下項目:場地租金、餐宴、餐盒(含點心、飲料)、伴手禮、場勘、專家學者(含講者)接待(含住宿)、場地佈置、專家學者(含講者)講師費、口譯或翻譯費用、表演活動、觀光遊程安排(含臺北雙層觀光巴士、臺北雙層餐車包車費用)、文宣印刷品、行銷宣傳等相關費，並以新臺幣計價。 *除專家學者(含講者)講師費、口譯或翻譯費、活動表演、文宣印刷品、行銷宣傳等相關費外，以上其餘項目須以設籍本市公司開立之當年度發票向本局申請核銷。

四、 本局完成資格審查後，將召開「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」核定贊助內容，並將贊助結果公告於本局官網及函知各申請單位。

五、相關訊息及申請文件請上「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台」查詢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5080003>)，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會展一站式服務，電話:1999 (02-27208889) 轉2104、2105。